

- 1. 检查单:**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- 2. 检查项:**对药品经营企业报告委托销售、储存情况的行为进行检查
- 3. 检查内容:**查看存在委托关系的双方是否有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
- 4. 检查标准:**
 - (1) 依据名称: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
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 - (2) 依据条款: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、生产、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和隐瞒。

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储存的，应当按规定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受托方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药品的，按照变更仓库地址办理。